

三 之 書 義 研 斯 克 馬

斯 克 馬  
的  
念 概 理 倫

譯 合 祺 會 應 應 朱

行 印 局 書 圖 東 泰 海 上

馬克斯的倫理概念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馬 克 斯 的 理 念 概 念

印 諸 許 不 有 所 版 權 版

原著者	Heinrich Cuno
翻譯者	朱應祺
發行者	趙南公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泰東圖書局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印數1--2000冊

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函購郵費加一

## 譯者小引

本叢書譯自德人柯諾氏 (Heinrich Cunow.) 所著「馬克斯的歷史、社會及國家理論」(Die Marxsche Geschichts-,—Gesellschafts und Staats-theorie) 的第二卷第九章，原名「馬克斯主義與倫理」(Marxismus und Ethik.)

柯諾氏根據馬克斯的唯物史觀，說明道德法則沒有永久性，並由人類學、人種學及民族學上，引出種種實例，如原始人的「殺子」「殺父母」等，都歸結於生活困難，以論證道德法則是隨着生活條件的變遷而變化的。又對於康德所主張「永久的最高道德原理」加以批駁，斥指新康德派以康德倫理學來補足馬克斯主義的理論之不澈底；因此，我們可以明白康德倫理學的實體和馬克斯倫理學的真諦，而且為什麼康德和馬克斯兩人是絕對不能相容。這種新倫理觀的著作品，除了考茨基所著的「倫理學與唯物史觀」(Ethik und

譯者小引

二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之外我們再不能找出第二本來。所以把他譯出，做為馬克斯研究叢書的第三種。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譯者識於申江。

# 馬克斯的倫理概念總目次

- 第一章 道德的根本法則有永久性嗎
- 第二章 普遍妥當的道德原理成立的主要動機
- 第三章 馬克斯與道德哲學(道德的形而上學)
- 第四章 羞恥感情的起源
- 第五章 原始婚姻道德的起源
- 第六章 殺子 (Kindesmord) 是道德的行為嗎
- 第七章 殺父母 (Elternmord) 的道德的評價
- 第八章 康德道德法則的基礎及假定
- 第九章 康德及馬克斯的道德理論

總 目 錄

第十章 社會道德階級道德及國家道德

第十一章 康德道德法則對於階級道德的關係

總

## 馬克斯的倫理概念細目

### 第一章 道德的根本法則有永久性嗎

恩格斯氏反駁雕林氏（Eugen Duchiing）的主張——馬克斯及恩格斯對於永遠的最高道德原理之觀察——羣居動物社會的道德性——原始人類社會的道德性——道德和道德觀是怎樣發生的——道德哲學者的見解大半是錯誤的究是什麼緣故——道德是由社會生活條件所發生的——舊有道德觀之歷史的和批評的淺說——由「神的命令」「神的創造」及「神所賜與的道德的天性」變為「生來的道德本能」「人類內部的道德觀念」及「自然的道德感情」——這些概念都不是永久的獨立的是因社會生活條件而變動的，就是把由一定的歷史生活所發生的道德概念為普遍的——假托道德感官能力的道

德哲學者也有同樣的錯誤

第二章 普遍妥當的道德原理成立的主要動機

道德哲學者為什麼要創立普遍妥當的道德原理呢——普遍妥當的道德原理的基礎問題是道德哲學者最苦心的問題——康德（Kant）氏在超越的不可認識的「觀智界」去求普遍妥當性的道德原理基礎是什麼理由——康德於其著「道德哲學的基礎」上面所表現的「道德法則」和他的理性基礎——道德評價上最高標準律的道德根本法則「最高命令」——康德諸著作中所表現的為價值判斷標準的（最高命令）——康德諸著作中所表現的價值判斷標準的最高命令公式——關於適用該公式時公式內容的變更

第三章 馬克斯與道德哲學（道德的形而上學）

馬克斯恩格斯對於普遍妥當的道德原理之態度——道德性永遠的根本原則

沒有存在時道德概念也是相對的並且跟著社會生活關係的變遷而變化——恩格斯對於雕林的駁論——假借康德倫理學來補足馬克斯主義完全是無意義的——康德與馬克斯——馬克斯的道德觀是什麼呢——由社會生活條件發生的道德習慣是第一次的又是有妥當性的——道德的習慣可以化作「行為規律」——「普通行為」變為「強制行為」——義務感情倫理的價值判斷及刑罰——邊沁（Bentham）及詹姆士穆勒（James Mill）的誤謬——道德及倫理之經濟的社會的基礎

#### 第四章 差恥感情的起源

##### 關於道德道德觀的構成及變革的觀察(其一)

裸體與羞恥感情——關於羞恥感情的起源諸見解及其誤謬——澳大利亞土人的羞恥感情——中央巴西土人的羞恥感情——這些土人為什麼隱蔽裸體

根據馬克斯主義觀察羞恥感情的起原及裸體隱蔽的道德——裸體隱蔽的道德與文身——文身的道德上及宗教上的意義

第五章 原始結婚道德的起源

關於道德道德觀的構成及變革的觀察(其二)

一般理想家對於原始結婚道德起原問題的形而上的說明——米勒利亞 (Miller-Lyer) 的解釋——性慾本身是本能的及外婚的——外婚制與內婚制——外婚制是道德的本能嗎——對於該問題的實證反駁——外婚制的起原與其發展

第六章 「殺子 (Kindesmord) 是道德的行為嗎

關於道德道德觀的構成及變革的觀察(其三)

澳大利亞諸民族的殺子 (Kindesmord) 與其經濟的根據——殺子的倫理化

——坡里內西亞 (Polynesia) 人和美尼西亞 (Melanesia) 人的殺子與其

倫理化——古代斯巴達羅馬的殺子——殺子及不姪的罪惡化的過程

### 第七章 殺父母 (Elternmord) 的道德的批評

#### 關於道德道德觀的構成及變革的觀察(其四)

殺父母與經濟的根據——殺父母倫理化的過程——啓克青族殺父母的習慣——非支 (Fiji) 羣島殺父母的習慣——依士企摩 (Esquimand or Eskimo) 族殺父母的習慣——殺父母為什麼就會變為不道德——霍屯督族 (Hottentots) 殺父母的習慣及馬克斯主義唯物史觀的解釋——在什麼地方去求倫理的基礎呢?

### 第八章 康德道德法則的基礎及假定

馬克斯派社會主義與倫理——阿德勒 (Max Adler) 對於新康德派社會主

義的批評——馬克斯派社會主義並非完全否定倫理的要求——但是馬克斯主義絕對反對新康德派所要求的倫理基礎——康德與新康德派——對於康德道德法則和現實的社會生活問題的批評——康德道德法則明明是豫想某種特定社會的（即市民社會狀態）

### 第九章 康德及馬克斯的道德理論

康德對於社會及歷史<sup>變動</sup>的茫昧——奴隸所有是普遍立法的原理嗎——康德自己的欺瞞與其根據——康德沒有辯證法的思考又蔑視道德的社會性——康德的個人觀與社會觀（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康德只曉得個人和社會是相矛盾的——馬克斯的個人觀與社會觀——康德和馬克斯的個人觀及社會觀的差異反映於他們的道德觀及倫理觀的上面——由馬克斯的「社會」概念當然會發生「社會道德」及「階級道德」

## 第十章 社會道德階級道德及國家道德

考茨基 (Kautsky) 對於「社會道德」、「階級道德」的見解及其批評——馬克斯·恩格斯所觀察的「階級」「國家」「社會」道德的關係——社會道德反應該服從階級道德國家道德——恩格斯在他「反雕林論」上所述的見解——依據各種事實證明階級道德國家道德的優越性

## 第十一章 康德道德法則對於階級道德的關係

對於康德道德法則的疑問——暴露康德道德法則的客觀的不可能性——德國現代雜誌上考茨基和寶厄的論爭——考茨基批評康德的論理學——康德論理學對於勞動階級鬥爭的解釋——這種解釋結局是擁護資本階級的——康德道德法則的缺點——結論

# 馬克斯的倫理概念

## 第一章 道德的根本法則有永久性嗎？

恩格斯氏反駁雕林氏（Eugen Dühring）的主張——馬克斯及恩格斯對於「永遠的最高道德原理」之觀察——羣居動物社會的道德性——原始人類社會的道德性——道德和道德觀是怎樣發生的——道德哲學者的見解大半是錯誤的究是什麼緣故？——道德是由社會生活條件所發生的——舊有道德觀之歷史的和批評的淺說——由「神的命令」「神的創造」及「神所賜與的道德的天性變為」「生來的道德本能」「人類內部的道德觀念」及「自然的道德感

情」——這些概念都不是永久的獨立的是因社會生活條件而變動的就是把由一定的歷史生活所發生的道德概念變為普遍的——假託道德感官能力的道德哲學者也有同樣的錯誤。

「雕林氏主張『道德界和一般知識界相同，牠本身有永續的原理』」又說：「道德的原理，是不受歷史和民族性差異之拘束的。」恩格斯極力反對此說，並且在他所著「倭鏗雕林氏之科學的變革」裏面，（第六版第八九頁 Herrn Eugen Duehrings Unwaezung der Wissenschaft）排斥一切「道德哲學」現在把他的議論，抄寫如下：

「雕林氏主張道德界有永久的原理，並且不受歷史及諸民族性差異的拘束。他把這種理由為根據，就說：宇宙間有某種道德教理，是永久的終局的，不變化的，道德法則，強迫我們信奉服從，是絕對不可能的。我們的主張是社會上自古迄今，所有一切的道德理論，歸根結蒂，完全是當時經濟的社會狀態的產物罷了。」

據馬克斯的解釋：所謂永遠的最高道德原理，或道德法則，和永久的道德命令，道德禁止一樣，都是空中樓閣，決沒有存在的。這些東西，都受時間的制限，並且是社會的經濟生活過程中，所發生的現象。又最高遠的道德直觀及道德概念，據恩格斯說：結局也是「人類在生活過程中，圖謀生計之經濟關係時，所創造出來的。」多數個人的共同生活及協力，為滿足他們的慾望目的計，無論在什麼情形之下，他們必定要加入他們必然的，經濟的互相關係。就是和馬克斯所說的同樣，他們必須加入於一定的生產關係。這種關係之繼續或維持，皆要求有特定的互相行為。因此無論何人，在他所屬的共同團體（社會）中，都不能任他為所欲為的自由行動。他的行為，須依照歷史的共同生活的式樣，不可有所偏倚。換句話說：他的行為，須順應這種共同生活條件，以求無過罷了。

關於集團及結隊成羣的羣棲動物，也可以通用這種理論。在這種動物的共同社會，一切動物，欲維持他自己和團體存在的時候，都各有各的特別行為，以應付環境。例如探索食